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泳醇

具 保 人 許雅鈞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8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雅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具保人許雅鈞因被告李泳醇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憑。茲因本院於115年6月4日合法傳喚被告到庭行審理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有本院115年3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明細、拘票及報告書等文件在卷可參。又被告無在監、在押情事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佐。

（二）本院另依具保人指定地址合法通知具保人於115年6月4日

01 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並於通知書備註沒入保證金的法律
02 效果，具保人卻仍未能履行，而且具保人並非在監、在押
03 等節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文件在
04 卷可證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根據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
05 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柏榮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余逸安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